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0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3）”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地方规章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变更补充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成交人响应文件；6. 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见表 1。

表 1 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数量及单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
| 1  | 轻型车 I 型排放测试（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  | 辆  | 15 | 4500      | 675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3 台 |
| 2  | 轻型车 II 型排放测试（实际行驶污染物）      | 辆  | 5  | 18000     | 900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3  | 轻型车 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 辆  | 5  | 300       | 15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4  | 轻型车 IV 型排放测试（蒸发污染物）        | 辆  | 5  | 9000      | 450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5  | 轻型车 VI 型排放测试（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 | 辆  | 5  | 7100      | 355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6  | 轻型车 VII 型排放测试（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   | 辆  | 5  | 9700      | 485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7  |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标准化验证        | 辆  | 5  | 18000     | 900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8  |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监测要求验证       | 辆  | 5  | 18000     | 90000     | 共 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                              |    |         |       |         |                    |
|----|------------------------------|----|---------|-------|---------|--------------------|
| 9  |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 | 辆  | 30      | 14000 | 420000  | 共 30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10 | 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 PEMS             | 辆  | 15      | 18000 | 270000  | 共 1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11 | 重型车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               | 辆  | 15      | 10000 | 150000  | 共 15 个车型，每个车型检 1 台 |
| 12 | 重型燃气车排气污染物测试                 | 辆  | 2       | 32000 | 64000   | 共 2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1 台  |
| 13 |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作业排放污染物测试 PEMS      | 辆  | 12      | 10000 | 120000  | 共 6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2 台  |
| 14 | 非道路车载终端数据一致性测试               | 辆  | 12      | 7500  | 90000   | 共 12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1 台 |
| 15 | 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测试            | 辆  | 10      | 36000 | 360000  | 共 10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1 台 |
| 16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                | 辆  | 30      | 200   | 6000    | 共 15 个机型，每个机型检 2 台 |
| 17 |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远程监控基本功能核查   | 辆  | 300     | 200   | 60000   | ——                 |
| 18 | 轻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 辆  | 100     | 200   | 20000   | ——                 |
| 19 | 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 辆  | 600     | 200   | 120000  | ——                 |
| 20 | 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检测                  | 辆  | 60      | 200   | 12000   | ——                 |
| 21 | 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 家  | 100 家以上 | 200   | 20000   | ——                 |
| 22 | 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方案          | 份  | 1       | ——    | ——      |                    |
| 23 | 新生产机动车核查问题车型数据汇总报告           | 份  | 1       | ——    | ——      |                    |
| 24 | 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                 | —— | ——      | ——    | ——      |                    |
|    | 合计                           |    | 1336    |       | 2180000 |                    |

### 三、服务内容

#### 1) 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方案

依托新生产机动车（进口车辆）检查与测试项目，全面梳理优化检查与测试流程，制定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新生产机动车下线检测流程。

#### 2) 新生产机动车核查问题车型数据汇总报告

基于已开展新生产车（机）环保一致性核查及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项目，提取问题企业、车型清单，构建一致性及超标排放企业、车型数据库，为后期的新生产机动车监管提供依据，为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筛选重点车型数不少于 20 个，重点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

#### 3) 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



以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为契机，对省内不少于 100 家车机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及环保政策法规宣贯并留存宣贯材料（照片、方案、资料），提高省内生产企业对新生产机动车及在用车环保监管的认知，配合约谈、执法等方式提高行业环保合规性，切实实现新车降低排放的目的。

#### 4) 开展合规性监督抽测

按照表 1 所列的抽检抽测项目，开展轻型车、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的抽检抽测试验。

#### 5) 提供驻场人员 1 名

要求机动车检测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周期至该项目结束，驻场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采样设备和耗材（自有或租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出版文献、资料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样品送样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四、服务期限要求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验收报告，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抽检抽测技术支持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持服务报告、资料等材料。

### 五、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合同实施两个月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递交付款申请，经审核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所对应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阶段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 80%；1 年咨询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程序、标准以及所配设备及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乙方应承诺在承担监督检验期间，做好保密工作。抽样人员接受抽样任务后，不得事先向有关企业部门透漏抽样消息，防止抽样缺乏代表性。
- 5、车辆检验过程中，为加强保密工作，非本次试验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台架区域，车辆存放在实验室存放期间，未经委托方允许任何人不得对车辆进行改动。如检测机构技术方案检测方法涉及不对社会公开项目内容和信息的，应及时提供保密协议，确保在有受检企业参加的调试试验中，各受检企业之间应相互回避。
- 6、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检验报告或检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均应保密，不得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向企业退车。
- 7、为保护受检企业的权益，对受检单位提供检测用的技术资料和规范等技术文件，实验室负责保密，仅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人员检测时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复制。
- 8、实验室一切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保密制度；否则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且按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9、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检验保密方案。
- 10、乙方应能够根据工作要求能派出足够人员配合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服务，至少能同时派出三组人员分赴不同的地级市进行检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派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多项专业业务能力。包括具备汽车检测类、机电工程类或汽车工程类的专业工程师，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确保开展的检测工作符合检测流程、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责任并追索已支付费用。
- 13、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成果、结果材料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或通风报信，如有虚假不实或通风报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责任并追索已支付费用。
- 1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问题。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延期交付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八、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鉴定费、车旅食宿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郑东新  
区学理路10号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签字：王

电话：\_\_\_\_\_

2025.6.6

乙方（盖章）：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  
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主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

丽开发区支行

账号：0302042119300383573

乙方签字：王

电话：022-84379941

2025.06.06



